



中字体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 公检法尝试恢复性司法

法制网记者 袁定波

小杨得到了被害人谅解

“我知道自己错了，对不起，姑姑。我一定要找份工作，以实际行动按月偿还不属于我的钱。”被告席上的小杨流下了后悔的泪。这是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感人一幕。

前不久，苏州市沧浪区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引入了通过对被害人、被告人进行沟通，以达到被害人谅解，并制定社区矫正方案，以恢复暂时失衡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恢复性司法操作程序。

在表姑谭林所开公司工作的小杨，利用自己工作便利，以私开支票等方式挪用公司资金，事发后，仍有近六万元尚未归还。谭林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该案承办法官赵卫中告诉记者，小杨的父母表示家庭经济困难，拿不出那么多钱来赔。谭林则强调自己开的是私人公司，小杨的行为给公司带来很大损失。

“被害人对被告人有抵触心理，不容易原谅被告人是进行该司法程序的一个难点。”赵卫中说，他和双方进行了数次沟通，在征得被害人谭林和被告人的同意后，才启动了该程序。

庭审中，谭林表示对此事非常痛心，她用现代版“农夫与蛇”来形容自己受到的伤害。“我看这个孩子不容易，所以才愿意帮助他，让他到我自家公司做出纳。但没想到……”

小杨在曾经帮助过自己的表姑面前，惭愧地低下了头。他哭着说了开头那些话，双方在法庭上达成了和解方案。

社区司法所代表也参加了此次庭审，他们对被告人前期行为、家庭背景等作了社会调查，并形成了社区矫正方案。小杨最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现在，双方关系恢复如初，小杨也在积极地找工作，争取早日赔偿。

“通过这种司法程序，被告人主动在自己能力范围内退还钱款，认识到了自己所做的事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同时，也给了被告人面对面亲自道歉的机会，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有利于社会关系的恢复。”苏州市沧浪区法院副院长陆燕说。

据介绍，苏州市沧浪区法院自2006年4月以来，共适用该司法程序办案19件，其中有未成年人盗窃、交通肇事、挪用资金案等。

公检法尝试恢复性司法

恢复性司法是以修复犯罪给被害人、社区以及犯罪者本人的创伤为目的，通过被害人与犯罪行为之间和解、协商、多方参与的会谈，通过给被害人补偿、使加害人参加社区劳动等，以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与秩序的司法。

恢复性司法始于加拿大。据了解，具有恢复性司法色彩的措施和方案，如今在我国一些地方公、检、

法机关开始了探索。

2005年，上海市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就吸收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明确将案件中如有被害人的，把被害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作为对违法未成年人进行缓处考察教育的必备条件之一。规定缓处考察教育的内容包括定期的公益活动，在社工和监护人陪同下在特定地点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及其监护人的谅解。

早在2004年4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开始试行恢复性司法程序，制定了一套操作规则，对适用对象和适用原则做出了规定。强调自愿平等原则以及明确犯罪嫌疑人在恢复性司法程序中陈述的事实及定罪量刑相关内容，未经本人再次确认，不作为以后刑事诉讼中认定的证据。

苏州市沧浪区法院刑庭庭长顾军告诉记者，2006年10月，沧浪区法院制定了以恢复社会关系为主的司法程序的操作规则。通过让犯罪人与被害人面对面接触，法官、社区工作人员、教师等作为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调解。通过沟通，促使犯罪人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被告人通过道歉、赔偿、社区服务、生活帮助、自觉接受监禁改造等方式，向被害人表明自己的悔罪心情，从而获得对方和社会的谅解与接纳。法院最终在实际审理中在刑事责任上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沧浪区法院的这种司法程序，可以说是对以修复因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特征的恢复性少年司法制度的有益探索。”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姚建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他认为恢复性少年司法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应结合我国少年司法的特点和社会环境对该制度予以完善和推广。

据悉，目前，不少地方法院也开始进行吸收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探索，并把未成年人轻微伤害案件作为实践重点。

更新日期：2007-5-17

阅读次数：203

上篇文章：公安部首批二十起挂牌督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全部办结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维护残疾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打印 |  关闭

 TOP